

釋甲骨文中的“隤”字^{*}

王子楊

無名組卜辭有下揭之字：

A 組		
	合集 27651	

此字一般隸定作“𡗗”，是個未釋字。^{〔1〕}《甲骨文字詁林》引出相關辭例後加注“按語”說：“當爲祭名。”^{〔2〕}此字出現的辭例是：

(1a) 其𡗗(侑)于燕* 壬，𡗗𡗗(侑)于公，王受又(祐)。

(1b) 𡗗𡗗𡗗(侑)，其妍于燕* 壬，王受又(祐)。 合集 27651[無名]

方稚松先生對該字形體和這兩條卜辭有精彩的意見，他說：

“其侑于燕壬，𡗗侑于公，王受佑”與“𡗗𡗗又，其妍于燕壬，王受佑”對貞，“𡗗𡗗又”應是“𡗗𡗗又于公”之省，辭中的“𡗗”字形作，左側从阜，臺階之形，右側从卩，卩形稍高於阜，象是沿臺階跪升之形，似以理解爲表意字爲

* 本文是 2013 年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“基於類組差異現象的甲骨文字考釋”(項目批准號：13YJC770052)、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“甲骨字釋的整理與研究”(項目編號：15BYY149)的階段性成果。

〔1〕劉釗主編：《新甲骨文編(增訂本)》第 796 頁，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4 年；李宗焜編著：《甲骨文字編》第 467 頁，中華書局 2012 年。

〔2〕于省吾主編，姚孝遂按語編撰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第 1260 頁，中華書局 1996 年。

妥,猜測其含義很可能表示的是登、升、陟之類意思。“其又于燕壬,卯又于公”大意是說在對燕壬進行侑祭時,再向上進一級對公也進行侑祭,其對貞卜辭則說不用向上侑於公,只侑於燕壬。〔1〕

方先生對上引卜辭含義的把握是十分準確的。方先生注意到“𠂔”形之“𠂔”稍高於左側之“阜”,象沿着臺階跪升之形,認為含義很可能表示的是登升一類的意思。這些都是十分正確的意見,對該字的釋讀很有參考價值。花東甲骨卜辭有寫作“𠂔”、“𠂔”、“𠂔”等形之字,象拾階而上之形,彭邦炯先生認為此字應為升高之升的初文,即後世“陞”或“陵”的初字。〔2〕周忠兵先生利用黃組卜辭的相關形體,直接把此字釋作“陞”。〔3〕拋開字釋不管,“𠂔”、“𠂔”、“𠂔”諸形右部人形之足與臺階的位置關係,顯然是逐級升高,確實有拾階而上的意思,這與我們開頭引出的“𠂔”形有相似之處,跪坐之人有意寫在“阜”形的特定位置,即表示膝蓋的筆畫緊密刻寫在臺階之上,這種引人注目的位置關係顯然有表意的意圖,因此前引方先生說此字當有登升一類意思是很正確的意見。從字形和用法兩方面考慮,“𠂔”字當與下引之 B 形有密切關係:

B 組		 摹本		 摹本〔4〕
	合集 4494		屯南 1439	

從形體上看,《合集》4494 跪坐之人頭上是三個曲筆,跟甲骨文“妻”字寫作“𠂔”、“𠂔”、“𠂔”等形的頭部筆畫相同,當是比較早的形體。《屯南》1439 頭部的曲筆拉直,當是後起的寫法。值得關注的是前一個形體,跪坐之人的膝蓋仍然刻寫在左部“阜”形的臺階之上,這個特徵跟前引的“𠂔”完全相同,僅從這一點看,B 形也

〔1〕方稚松:《談甲骨文中“妍”字的含義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三十一輯待刊。

〔2〕彭邦炯:《從〈花東〉卜辭的行款說到 𠂔、𠂔 及 𠂔、𠂔、𠂔 字的釋讀》,《甲骨文與殷商史(新一輯)》第 124—126 頁,綏裝書局 2008 年。

〔3〕周忠兵:《釋甲骨文中的“陞”——兼說升、裸之別》,《“鼎甲”杯甲骨文字有獎辨識大賽論文集》第 1—13 頁,中州古籍出版社 2015 年。

〔4〕摹本采自李宗焜:《甲骨文字編》第 468 頁,中華書局 2012 年。

跟“𠂔”字有密切的關係。結合辭例，筆者初步認為，B形跟我們要討論的“𠂔”當為一字異體。B形釋讀，從最近出版的兩部工具書看，仍然視作未釋字。《新甲骨文編》把它收入“附錄”0465號，^{〔1〕}《甲骨文字編》將其隸寫作“隤”，次於“𠂔”字之後。^{〔2〕}可見，之前學者對B形的釋讀意見並沒有得到學界的重視。事實上，早先學者對B形發表的意見還是很有參考價值的。比如溫少峰、袁庭棟認為B形右部就是“妻”之異體，釋此字為“隤”，並且根據《集韻》“隤與隤同”的說法把“隤”跟“隤”聯繫起來。^{〔3〕}本來這是很好的意見，但溫先生又牽合錯誤的辭例“隤骨（實為肩）”而把“隤”讀為“劑”，就不合事實了。其實，只要聯繫西周時代的逯盤銘文和石鼓文《田車》中的“隤”字就會知道，把甲骨文B形釋作“隤”是非常正確的。逯盤銘文追述器主皇考“龔叔”的業績說“雩皇考龔叔，穆穆趨趨，龔詢（均）于政，明濟于德，享辟厲王”，其中表示{濟}的字寫作：



照片



拓本

石鼓文《田車》描寫圍獵場面首先介紹了車馬的盛大情況，然後說“吾以隤于原”，“隤”字寫作：



田車

徐寶貴先生對“隤”字形體有非常詳盡的考釋說明，也論及了與上引述盤字形的關聯，梳理十分細緻，^{〔4〕}可以參看。論者多已指出，逯盤銘文和石鼓文的這個字形右部來源於甲骨文中的“妻”字，只是在“妻”字表示頭髮的三個豎筆上順勢添加了“齊”字，進一步標識其讀音，石鼓文的字形又在這個基礎上添加“析”字初文以表聲，疊床架屋之勢無以復加。“妻”、“齊”上古讀音近同，因此在表示聲旁時經常可以互換或疊加。如鼎、鬲自銘為“盞”的字，或寫作“𩚑”、“𩚒”，从“齊”聲；或寫作“𩚓”、“𩚔”，前者从“妻”，後者从《說文》之“𩚕”。金文“𩚕”這個形體很可能來源於

〔1〕劉釗主編：《新甲骨文編（增訂本）》第951頁。

〔2〕李宗焜編著：《甲骨文字編》第468頁。

〔3〕溫少峰、袁庭棟：《殷墟卜辭研究——科學技術篇》第362頁，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3年。

〔4〕徐寶貴：《石鼓文研究》第814—815頁，中華書局2008年。

甲骨文中的“𡗗”，演變情形跟“躋”字完全一致，只是後世金文形體寫作上下結構而已。黃天樹先生早就懷疑甲骨文“𡗗”當釋作“躋”，〔1〕現在有了“躋”字之例，可信度大大增加了。〔2〕

現在看來，把逯盤和石鼓文的“陵(躋)”字作為定點，把甲骨文 B 形釋作“躋”是非常正確的意見。唯一需要簡單解釋的是，B 形右部跟常見的“妻”字並不完全相同，為何可確釋為“妻”字。我們知道，作為構件偏旁，“女”、“𠤎”和側立之人經常通用無別，尤其在甲骨文系統中，更是如此。就甲骨文“妻”字本身而言，最為常見的就是“𡗗”、“𡗘”兩類形體，分別從“女”和側立之人形。從甲骨文構形規律出發，把 B 形右部看作“妻”字異體有比較充分的理由，尤其是跟逯盤和石鼓文的字形相聯繫，更加可以確定這一點。實際上，甲骨文中獨立使用的“妻”字就有寫作從“𠤎”之形的。如《合集》272 正有字作“𡗗”，顯然是“妻”字。又如《合集》18016 有字作“𡗘”，也是“妻”字無疑。因此，前舉 B 形釋作“躋”在字形上沒有任何問題。

“躋”就是“躋”。《玉篇》：“躋，登也，升也。”《尚書·顧命》云：“王麻冕黼裳，由賓階躋。”蔡沈集傳：“躋，升也。”《詩經·鄘風·蟋蟀》“朝躋于西”毛傳亦訓“升也”。“躋”古書多與“躋”相通，參看《故訓匯纂》第 2441 頁。《說文》：“躋，登也。”《周易·震》：“躋於九陵。”孔穎達疏曰：“躋，升也。”

B 形辭例是：

(2a) 𡗗在祖乙。

(2b) 高自祖乙。

(2c) 于大乙又(侑)升，王受又。

(2d) 𡗗在大乙，躋(躋)五

屯南 1439[無名]

(2) 辭中的“在”，喻遂生先生認為當是跟“于”用法一致的介詞。〔3〕筆者覺得“在”跟“于”共版，含義當跟“于”有些差異。〔4〕我們通過對受祭對象前加“在”的辭例

〔1〕黃天樹：《契文瑣記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(第六輯)》第 15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。

〔2〕《安明》1383 有“𡗗”字，可能也是“躋”字，左部是“皿”省去圈足之形，右部是“妻”，“妻”字頭髮旁邊的手形省去。甲骨文“妾”字，《合集》655 中既有有手形者，也有沒有的，可證。

〔3〕喻遂生：《甲骨文“在”字介詞用法例證》，《甲金語言文字研究論集》第 65—69 頁，巴蜀書社 2002 年。

〔4〕黃天樹先生曾經指出“在卜辭中，如果對貞的兩條卜辭所用‘介詞’不同的話，一般是所卜地點較近的名詞前加‘在’，較遠的名詞前面加‘于’”。並且舉出《花東》195“在𡗗葬韋○于襄葬韋”、《花東》（轉下頁）

進行考察後發現，“其＋V，(其)在＋受祭對象”的語法結構跟卜辭常見的“其＋V＋于＋受祭對象”並不相同。第一，“其＋V＋于＋受祭對象”格式，受祭對象後可以出現祭祀用牲名稱、數量等信息，如“其侑于祖乙一牛”(天理 331)，但“其＋V，在＋受祭對象”結構中，受祭對象後面一般不能出現祭祀用牲等信息。第二，“其＋V，在＋受祭對象”結構，“在”前可以出現語氣詞“其”，如“翌乙未其登，其在祖乙”(合集 22626)，而卜辭常見的“其＋V＋于＋受祭對象”結構，“于”字前一般不能出現“其”。以上這些區別都昭示着我們討論的“其＋V，在＋受祭對象”結構中“在”的語法含義不同於“于”。仔細體會，受祭對象前的“在”，有濃烈的強調意味，似含有“僅僅對(向)”、“只對(向)”一類的意思。詳細分析另見他文。^{〔1〕}

(2a)、(2b)顯然是一組對貞卜辭。(2b)“高自祖乙”裘錫圭先生認為：“其意應為祭祀屬於‘高’的範圍的先祖，從祖乙開始。”^{〔2〕}裘說可從。(2a)“罔在祖乙”意即不要只祭祀祖乙。(2c)、(2d)也是一組對貞卜辭。(2c)意思是對大乙進行“侑升”之祭，商王會受到祐助。(2d)意思是不要只對大乙進行“侑升”之祭，要向上升級五位先王先公，都進行“侑升”之祭。(2d)“隤/躋”的用法跟(1)辭的“陟”十分相似，這也是我們主張將“陟”看作“隤(躋)”之異體的原因。它簋銘文云：“朕吾(胡)考令乃鵬沈(沖)子作緡于周公宗，陟下公，不敢不緡。”“陟下公”，李學勤先生認為“陟”當訓作“升”，並引出《逸周書·世俘》“王烈祖自大王、太伯、王季、虞公、文王、邑考以列升”為證。^{〔3〕}李說可從。(1)辭“陟”的用法可參上述金文中的“陟”。

《尚書·微子》：“今爾無指告，予顛隤，若之何其。”^{〔4〕}“顛”、“隤”連用，一般從馬融說，“隤”也有“顛墜”之義。其實，此處之“隤”並不一定理解為“顛墜”，讀本字即可。微子說出上述話語前還有兩句“我其發出狂？吾家耄遜于荒？”這是描述微子鑒於殷商將傾覆，謀劃出兩種出路，問道於“父師”、“少師”，即我將起而出走(棄暗投明)還是終老於家而隱遁於荒野(從一而終)。然後才說“予顛隤，若之何其”，我該怎麼辦是

(接上頁)267“子于妣宿○歲妣庚在妣”和《合集》30273+30687“于遠侑○在邇侑”為例證之，結論可信。說參黃天樹：《〈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〉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》，原載《清華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2006年第2期；後收入《黃天樹古文字論集》第401—411頁，學苑出版社2006年。(2)辭討論的“在”、“于”都用在受祭對象前面，並不符合這條規律。

〔1〕拙作：《也談甲骨卜辭受祭對象前“在”的含義》，未刊稿。

〔2〕裘錫圭：《論殷墟卜辭“多毓”之“毓”》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甲骨文卷》第412頁，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。

〔3〕李學勤：《它簋新釋——關於西周商業的又一例證》，《文物出版社成立三十周年紀念——文物與考古論集》第272頁，文物出版社1986年。

〔4〕斷讀從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第84頁“今爾無指告”條，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。

好。以此請父師、少師指點迷津,“予”似並不指商朝,因為本篇言商者徑直用“殷”而不用“予”。“予”就是指微子本人。“顛”實際對應前面的“隱遁荒野,終老一生”,“濟”對應前面的“起而出走,棄商投周”。一條明路,一條暗路,等待微子選擇,這種情況用“顛濟”來描述,十分恰當。^{〔1〕} 花東 273 有跟本文討論的“𠩺”形體相近者,作“𠩺”之形,象阜旁有倒寫跪坐之人形,下部从“日”。蔣玉斌先生認為此字當釋為“顛隕”之“顛”,左部除去“日”旁後的部分會顛隕之意,“日”旁是添加的聲符。^{〔2〕} 蔣說當可信從。既然从阜从倒寫的跪坐之人會“顛隕”之“顛”,把構意與之相類的“𠩺”形釋作“濟”,則是非常合適的。若結合前引《尚書·微子》“顛濟”連言,亦可證我們釋“𠩺”為“濟”是合理的。

從造字理據上看,“𠩺(濟)”屬於會意,會逐級登升之意,同時“卩”也可能表聲。“卩”上古屬於精母質部字,“濟”屬於精母脂部字,兩者聲紐相同,韻部陰入對轉,中古皆為開口四等,“濟”以“卩”表聲,十分自然。“陵(濟)”顯然屬於會意兼形聲,也可以看作在“卩”基礎上變形聲化為“妻”,因為从“卩”易與前引周忠兵先生釋作“𠩺”的形體相混(甲骨文作為偏旁的“卩”跟側立人形經常通用),即便是“卩”可以表聲,但仍然把“卩”進一步變形聲化為“妻”。不管怎樣,從字形和用法上,把“𠩺(𠩺)”釋作“濟”都是合適的。

2015 年 9 月 3 日

(王子楊 首都師範大學甲骨文研究中心;出土文獻與
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副教授)

〔1〕《尚書·微子》文末又言“王子弗出,我乃顛濟”,“我”仍沒有必要理解為殷商,是父師自指,跟最後一句“我不顧”之“我”一樣。此處“顛濟”仍然可以跟前面“予顛濟”作同樣理解。

〔2〕蔣玉斌:《釋殷墟花東卜辭的“顛”》,《考古與文物》2015 年第 3 期,第 107—110 頁。